

復審人 陳宜聖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8 月 1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015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至 101 年間犯強盜強制性交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5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以下簡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 109 年第 8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強盜強制性交罪，嚴重危害人身安全及性自主權，具相當之危險性，假釋易引發社會不安，有再觀察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8 月 1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0150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其為初犯，執行率高達 6 成 5，在監成績良好，參加書法班，並多次參與全國性書法比賽獲有佳績；本案並未對被害人施以強暴，並有阻止他人施暴行為，且對被害人賠償金錢上要求之額度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

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悔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861 號、103 年度聲字第 1860 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58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強盜強制性交、竊盜、傷害等罪，嚴重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權，並造成多人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且在監有 2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有無悔悔實據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在監執行率達 6 成 5 部分，查假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無以執行率作為審核之規定；又訴稱其為初犯，在監參加書法班，並多次參與全國性書法比賽獲有佳績等情，因假釋之審核除在監行狀外，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本案有阻止他人施暴，並對被害人賠償之部分，與上開判決書記載內容未合，且未提出相關資料佐證，自不足採。綜合上述，認臺中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悔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3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